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吳家福

電話：066572916#328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wcf961652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0300551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
之公告文件一份，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
第12條第2項及第50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本局秘書室(惠請協助張貼公佈欄)、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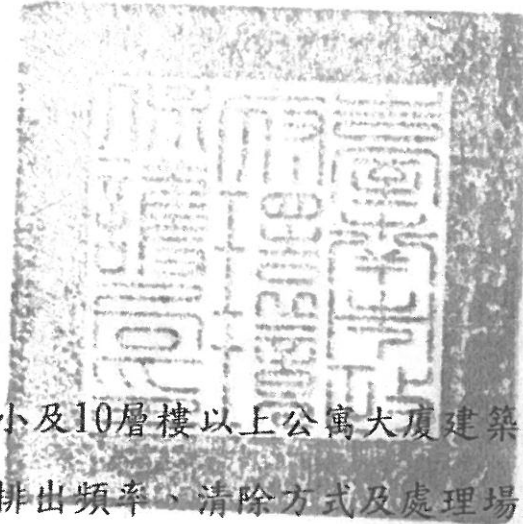
局長張皇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030055173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列本市轄內國小及10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第12條第2項及第50條。

公告事項：

- 一、排出頻率：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一次(含)以上。
- 二、清除方式：化糞池污物應洽合格之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並載運至本局水肥處理場、安定區域性滲出水集中處理廠水肥投入站或合格之水肥處理場，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河川等水域。
- 三、實施對象：臺南市政府轄內國小及10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增列為本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列管對象，應向委託清除機構索取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如附件一)之影本，並填妥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紀錄申報表(如附件二)，一併備齊逕向本局申報備查。

四、排除條件：前揭列管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並接管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向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證明後，備文並檢具文件影本送本局辦理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

五、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長張皇珍

